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文件

胜海油发〔2025〕49号

关于埕岛油田东部区域百万吨产能建设（一期）及主体调整工程（第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海二采油管理区、海三采油管理区、海四采油管理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埕岛油田东部区域百万吨产能建设（一期）及主体调整工程（第一期）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2025年7月14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埕岛油田东部区域百万吨产能建设（一期）及主体调整工程（第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审查，出具了验收工作组意见，认为项目具

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埕岛油田东部区域百万吨产能建设（一期）及主体调整工程（第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应持续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管理和操作人员培训管理，规范操作流程；
2. 严格落实溢油应急计划，提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附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组意见



附件

埕岛油田东部区域百万吨产能建设（一期）及主体调整工程（第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5年7月14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海洋石油开发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程》等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组织项目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并邀请了3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在山东省东营市召开了项目验收会。

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工程现场，查看了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汇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汇报。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质询，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渤海湾南部的埕岛油田海域，属于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第一期工程，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中心二号平台改造、中心三号平台改造、CB20C平台改造、CB22F平台改造、新建CB30A扩井口平台并新钻1口油井（CB30A-9）。

2、建设过程及审批情况

（1）2021年1月海洋采油厂委托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对埕岛油田东部区域百万吨产能建设（一期）及主体调整工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2月上报生态环境部；

（2）2022年5月10日取得生态环境部《关于埕岛油田东部区域百万吨产能建设（一期）及主体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环审[2022]52号）；

（3）本项目采取分期验收的形式，2022年7月8日，本项目一期工程开工建设；2025年3月15日，一期工程建设完成；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内容相比，不构成“重大变动”；

（4）2025年3月15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2025年3月16日对该工程的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调试日期为2025年3月16日~2025年9月15日；

(5) 2025 年 3 月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工作；2025 年 3 月 19 日~3 月 22 日开展了本期项目现场采样和监测工作；2025 年 6 月，完成了本期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3、投资情况

本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92807.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51.02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的范围是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期工程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阶段相比，主要发生以下变化：中心二号平台采出水的处理能力由 $18720\text{m}^3/\text{d}$ 调整为 $14880\text{m}^3/\text{d}$ ；CB20C 平台采出液的处理能力由 $2500\text{m}^3/\text{d}$ 调整为 $3000\text{m}^3/\text{d}$ ，采出水的处理能力由 $2000\text{m}^3/\text{d}$ 调整为 $2300\text{m}^3/\text{d}$ ；CB30A 扩井口平台 1 口油井未建设。

根据《海洋油气开发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海洋函[2024]241 号）中对重大变动的界定，认定本期工程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措施情况

本期工程施工过程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平台打桩作业产生的悬浮沙，施工作业时采用了先进施工设备，施工期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避开了花鲈、蓝点马鲛产卵盛期（5 月~6 月、10 月），减轻了对海洋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的影响。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船舶机舱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均运回陆地处理。运营期采出水、初期雨水经平台配套的采出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注，不排海。

（2）废气

通过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的柴油及合格的施工机械和船舶，减轻了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验收调查结果表明，本期工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经调查，施工单位采取了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等措施，有效降低了施工噪声对周围海洋生物的影响。运营期各种机械设备会产生噪声，由于海上工作远离居民区，其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经调查，施工期钻井过程中所产生的非油层钻井固废运回陆地交胜利龙玺（山东）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公司接收处理，油层钻井固废运回陆地交山东天中环保有

限公司进行处置；施工期船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运回陆地处理，工业垃圾全部运回陆地处理。运营期生活垃圾、生产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后运回陆地处理。

综上，本期工程固废的产生和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海洋采油厂制定了《埕岛油田海洋石油开发生产溢油应急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获得生态环境部海河流域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溢油应急计划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YJBH2022018）。同时按照要求配备了应急物资，定期进行溢油应急演练。

(2) 其他设施

经调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工况记录

验收期间，本期工程运行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条件。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中心二号平台、中心三号平台和 CB20C 平台进行了生产水处理系统改造；各平台的生产水含油量符合《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 的相关标准 (30mg/L) 要求，生产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固体废物全部分类运回陆地，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综上，本期工程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海洋环境影响

监测期间，平台周围海域海水水质均符合第四类海水水质标准，周围海域也未发现平台遗弃的垃圾，本期工程的建设与运行对周围海域环境影响较小。

2、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无受控污染物因子，不涉及总量申请。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QHSE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平台运行期间的工况监控、巡检和维修，定期进行全面检测和检查，防止发生溢油事件。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七、技术专家意见

1、补充环保“三同时”检查记录文件。

- 2、梳理项目建设情况，明确已建工程、在建工程和未建工程的具体内容。
- 3、补充环保设备的第三方检验证书。
- 4、根据现场溢油应急物资变动情况，及时修订海洋油气污染应急预案。

八、验收结论

经现场验收调查，本期工程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九、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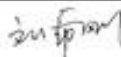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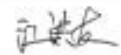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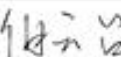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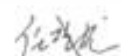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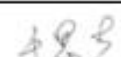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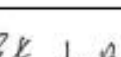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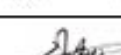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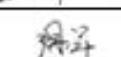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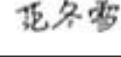
详见《埕岛油田东部区域百万吨产能建设（一期）及主体调整工程（第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验收专家组
2025 年 7 月 14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埕岛油田东部区域百万吨产能建设（一期）及主体调整工程（第一期）

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于君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技术专家	刘希刚	国家海洋局大连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江洪友	自然资源部天津海洋中心	高级工程师	
		伯云台	自然资源部烟台海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任登龙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	高级工程师	
		于思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	工程师	
		张小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	高级经济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孙凯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陈军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	李泽宇	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评单位	范冬雪	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工程师	

埕岛油田东部区域百万吨产能建设（一期）及主体调整工程（第一期）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

2025年7月14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组织了《埕岛油田东部区域百万吨产能建设（一期）及主体调整工程（第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企业自主验收会，并提出了整改意见，整改情况如下：

整改意见：1、补充环保“三同时”检查记录文件。

整改说明：已补充环保“三同时”检查记录文件，见报告 11.4 小节附件 4。

整改意见：2、梳理项目建设情况，明确已建工程、在建工程和未建工程的具体内容。

整改说明：已梳理项目建设情况，明确了已建工程、在建工程和未建工程的具体内容，见报告 3.6 小节表 3.6-1。

整改意见：3、补充环保设备的第三方检验证书。

整改说明：已补充环保设备的第三方检验证书，见报告 11.15 小节附件 15。

整改意见：4、根据现场溢油应急物资变动情况，及时修订海洋油气污染应急预案。

整改说明：已核实溢油应急物资情况，10.2 小节中建议及时修订海洋油气污染应急预案。

刘春雨 王其友 付云昌

验收专家组

2025 年 7 月 25 日